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November 2022



Contents

- 經濟部擴大對於中資認定標準並限制中資在台從事研發活動
- 證交法授權金管會訂定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經立院三讀通過
-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原則休息11小時，例外僅須休息8小時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陳彥熹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經濟部擴大對於中資認定標準並限制中資在台從事研發活動



經濟部近日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針對中資來台加嚴管理。在此次修正中，經濟部明示將規範對象擴及至中資公司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針對中資之定義，除指依中國法律設置之公司外，亦擴大至包含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此外，舊法中原允許中資公司來台從事「研究」之活動，此次修正將此類型活動細分為「與市場調查有關之統計、整理及分析業務活動」及「研發行為」。現行法下，中資公司僅得從事前者之研究活動，而禁止從事後者之研發行為。



KPMG 觀察

此次經濟部之修正，雖然擴大了本辦法中對於中資之定義，然而事實上持股百分之三十，及具有控制力之門檻，均在規範中資來台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有所規範，且已實行許久，因此此次擴大中資定義之修正，對於實務而言應無太大衝擊。較值得關注者，應是此次修正中明文禁止中資公司在台從事研發行為，此修正將會大幅限縮中資公司在台可以從事的業務活動。在此修正下，對於具有中資股東結構之公司而言，將須更審慎進行業務活動之規劃，若公司仍然具有進行研發活動之業務計劃，建議應及早進行集團組織架構之規劃，於符合修正後規定，合法進行研發行為。（作者：顏良家律師）

證交法授權金管會訂定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經立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修正案，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由於舊法下，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發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準則」），但對於股務準則應具備之內容並未說明，此次修法明確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準則之事項列明，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之原則。



KPMG 觀察

此次修正主要是為配合公司法修法，開放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並規範公發公司之辦理條件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金管會已於111年3月修正股務準則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而在此次證交法修正後，我國建置視訊股東會之相關配套法規應已告完善。於金管會今年發布股務準則後，即有許多公司開始採用視訊股東會，然而仍提醒公司留意，由於股務準則中有過渡期間之規定，即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2年3月3日止，開放未經章程載明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得僅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通過，即可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然而在過渡期間後，仍須遵循章程有明定者始得以視訊方式召開之原則。若公司規劃往後將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則建議可以利用此一過渡期間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先行修正章程，程序上較為簡便。若是於過渡期間後始著手修正章程，公司將須先召開一次實體股東會通過修章，往後始能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作者：顏良家律師）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原則 休息11小時，例外僅須休 息8小時

勞動部近日發布勞動條3字第1110141048號令，針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2條第4項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及勞基法第34條第2項所定輪班換班之休息時間之競合進行說明。若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情形，於事後所給予之適當休息時間得依勞基法第34條第2項定，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又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按情形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至於非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情形，則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3月13日（74）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下稱「前函釋」）規定，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



KPMG 觀察

現行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根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情形得延長適當之工作時間，該「適當時間」依前函釋規定為至少應有12小時；又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輪班制勞工原則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對於輪班制的勞工而言，遇天災等情形，則有勞工應至少連續休息12小時或11小時之疑義。此次新函釋明文釋示，此種情形僅須給予勞工連續休息至少11小時。惟須特別留意，若輪班制勞工遇有加班的情況，則休息時間的起算時點須延後至加班結束開始起算。（作者：陳彥熹律師）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2022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